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纪向群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5 人，代表股东 5 家，代表股份 389,149,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 44.1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08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2008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5,286,704.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0,005,538.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56,119,415.43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81,000.12 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19,762.10 元，以及本年度实施的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对所有者现金分红 11,264,480.00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7,952,000.0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41,275,001.44 元。

本年度拟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156.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合计分配 79,341,120.00 元。

2008 年度具体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6,929,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3%；反对 2,220,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7%；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8.1 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3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6 年，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6 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

(4)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7、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89,149,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6,929,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3%；反对 2,220,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7%；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国兴、原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1日